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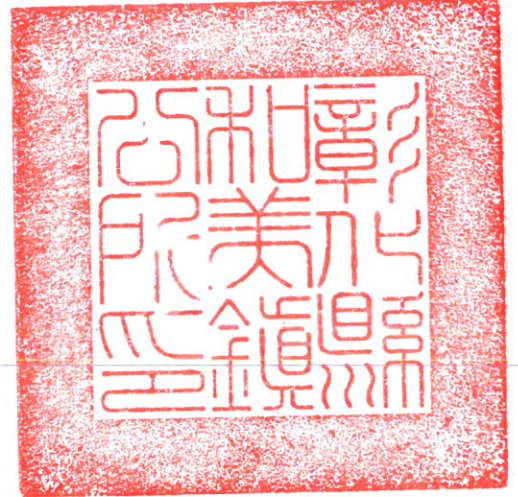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00022377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003252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鎮長 阮厚爵 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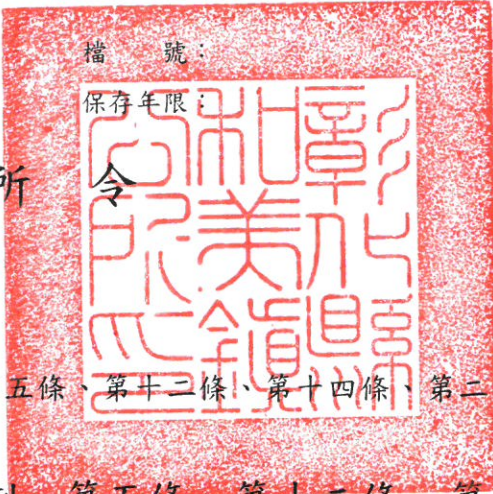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秘書 葉秉模 代行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00022376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乙份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乙份。

裝

訂

鎮長 阮厚爵 請假

主任秘書 葉秉模 代行

線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(核定本)

第五條 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。

- 一、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業務職掌、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。
- 三、預算規模。
- 四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。

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 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(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條文)</p>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(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條文)</p>

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(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條文)</p>
<p>第二十八條</p> <p>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。</p> <p>一、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。</p> <p>二、業務職掌、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。</p> <p>三、預算規模。</p> <p>四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(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2 條條文)</p>